苗栗縣114年模範母親評審作業計畫

一、 目的：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縣模範母親選拔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計畫。

二、 評審標準：

（一） 必備條件：

1. 教養子女之事實。
2. 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3. 未曾當選為本縣模範母親並接受表揚者。

（二） 評審項目：

1. 善盡養育責任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有正當職業，並對家庭及社會確有貢獻者。（佔30分）
2. 堅忍刻苦，獨力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。（佔20分）
3. 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。（佔20分）
4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者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（佔20分）
5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（佔10分）

三、 選拔程序：

（一） 以各鄉（鎮、市）為選拔單位，選拔模範母親一人；人口7萬人以上之單位，得選拔模範母親二人。

（二） 鄉（鎮、市）級模範母親之產生，應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函請各村（里）辦公處當地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負責推薦候選人（以戶籍在各該鄉、鎮、市者為限），詳填資料送交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每一單位以一人為限，並不得重複。

（三） 各鄉（鎮、市）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各單位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、客觀評審於**114年3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**依照附表一、二及三之表格備齊資料後函報本府（因具體優良事蹟及小傳將裝訂成冊，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詳實且潤飾後填報）。

四、 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 本府擇期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推薦之模範母親予以公開頒獎表揚。

（二） 本府辦理114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預訂於**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**舉辦。倘有變更，將另函通知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五、 附則：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分赴各鄉（鎮、市）督導選拔工作。

六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表一

苗栗縣＿＿＿＿＿＿鄉（鎮、市）模範母親推薦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2吋相片 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年齡		
學歷		職業		
電話		手機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　鄉(鎮、市)　村(里)　鄰　路(街)　號			
經濟狀況	□一般戶　□中低收入戶　□低收入戶			
特殊身分別	□身心障礙(障別：　)　□原住民(族別：　)　□新住民(原屬國籍：　)			
注意事項	□乘坐輪椅 □行動不便需他人攙扶　□其他：			
陪同出席活動眷屬代表	姓名：　　稱謂：　　聯絡電話：			

家　庭　狀　況

稱謂	姓名	年齡	學歷	工作單位	職稱

具體優良事蹟簡介（事蹟眾多者，請以條列方式簡述為佳，至少500字）

請加蓋公所印信

鄉(鎮、市)公所核章欄	承辦人：　　課室主管：　　機關首長：

※本表注意事項：

1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除本表外，另檢附模範母親代表**2吋相片1張、全家福照片2張、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(附表二、三)及素行資料查核結果證明文件**，送本府憑辦。

2、本表請以A4紙繕打，另請將電子檔於**114年3月13日(星期四)前**回傳至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黃柏榜先生，電子信箱：cosmos12@ems.miaoli.gov.tw，電話：037-558043，傳真：037-377896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表二

苗栗縣＿＿＿＿鄉（鎮、市）模範母親全家福照片2張

模範母親姓名：
(照片浮貼處)
(照片浮貼處)

附表三

苗栗縣114年模範母親受表揚者具體優良事蹟簡冊

編號	鄉鎮市別	姓名	年齡	特殊事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1. 特殊事蹟至多200字，故請簡述，本府將另公布此優良事蹟簡冊供作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用途之用。
2. 請將電子檔於114年3月13日(星期四)前回傳至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黃柏榜先生，電子信箱：cosmos12@ems.miaoli.gov.tw，電話：037-558043，傳真：037-377896。

附表四

苗栗縣114年模範母親

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苗栗縣114年模範母親評審，為配合苗栗縣＿＿＿＿鄉(鎮、市)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審查、後續表揚活動等相關作業，同意接受下列事項：

一、接受**苗栗縣警察局**進行素行調查。

二、將本人推薦資料提供表揚活動之主(承)辦單位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各級民意機關及民間團體等，作為致贈獎牌(盃)、表揚狀、禮品、編製表揚大會手冊(或掛軸、影片及事蹟展示等)及發布新聞等相同目的使用。

三、配合參加表揚活動、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。

四、配合其他與表揚活動相關必要事宜。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(請黏貼身分證影本-正面)	(請黏貼身分證影本-反面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